

夏邑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工信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并结合三大改造项目资金、科技计划等领域有目的有重点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积极参加我县组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 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股室、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责任进一步明确。

(三) 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程序审批，确保了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四) 公开情况综述。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夏邑县工信科技局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6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0条。县工信科技局主要以宣传公示栏，印制政策宣传单及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2020年度我局未接到公开信息的申请。三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2020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今后将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 加大公开力度, 丰富公开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 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 除政策、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丰富公开内容, 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 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 加强落实工作制度,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围绕中心,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丰富信息发布内容, 加快信息更新, 增强发布信息、回应关切、办事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加强政策解读, 推动科技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解读, 提高公众对重大科技政策理解度。重大政策措施在向社会公布的同时, 应综合运用各种传播媒介与解读方式对读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宣传解读。

(四) 加大宣传培训, 提高政务公开意识。综合多种方式, 加大对政务公开宣传, 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 推动全体干部职工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逐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与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